

建立教會, 廣傳福音

上上次聚會我們講到要如何在逆境和順境中作主耶穌的見證. 這是耶穌對我們基督徒每一位的使命.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然後我們上次聚會聊到禱告. 聊到了門徒們如何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等候聖靈降臨. 聊到了我們現在面對任何事情要如何用禱告做起頭, 個人和團體禱告生活的重要性, 和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的重要性.

1:14 這些人...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今天我們的經文中會看到初代教會的起頭, 門徒們同心合意恆切禱告的結果. 讓我們來聊聊當時的情況對現在的我們有什麼意義, 有什麼提醒.

使徒行傳 2:1-13

2: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2:2 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

2:3 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2: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2:5 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

2:6 這聲音一響、眾人都來聚集、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

2:7 都驚訝希奇說、看哪、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

2:8 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

2:9 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

2:10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

2:11 革哩底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 神的大作為。

2:12 眾人就都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

2:13 還有人譏誚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

今天的重點經文在 2:4, 11

2: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2:11) 講說 神的大作為

經文背景:

五旬節指的是逾越節 (舊約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天) 後的第五十天. 五旬節是猶太人三大節慶之一 (住棚節, 逾越節, 七七節) 紀念以色列人出埃及第五十天. 耶穌跟門徒最後的晚餐就是在逾越節晚上. 吃完晚餐就被抓了, 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 第三天復活, 之後跟門徒顯現差不多四十天的時間. 升天後門徒聚集禱告差不多一個星期. 就到了五旬節. 就是今天經文裡面說的時間. 當門徒們持續同心合意恆切禱告的時候, 聖靈就如同火焰降在門徒們頭上, 然後就開始說起別國的語言來. 因為聲響很大, 周圍很多人來圍觀, 其中有很多人不是本地人, 聽著門徒們說著他們家鄉話, 很是稀奇.

聖靈的超能力是真實的

我們從經節裡面看到, 當聖靈真的降到門徒們身上的時候, 他們的口就突然會說起別國的語言, 其他地區的家鄉話. 這些沒有學問的加利利人, 他們怎麼會突然就說起其他國家的語言呢?

經文裡面說到了很多那時候的不同地區來的人. 放在現在, 就是伊朗, 伊拉克, 中東, 土耳其, 埃及, 北非, 歐洲, 地中海, 和阿拉伯人. 基本上差不多十五個地區不同的語言.

你相信聖靈的大能嗎?

有什麼經歷嗎? 門徒們說不同國家的語言是看得見的大能, 聖靈的大能也可以是內在的, 比如說內心的鼓勵, 安慰阿等等.

有什麼東西會阻礙我們去相信聖靈的大能呢?

聖靈的超能力是有目的的

還記得上上次聚會說到, 耶穌說, “...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 這就是目的.

當時門徒們領受聖靈的大能說起別國的語言的時候, 他們口中所說的內容不是為了帶給他們自己幫助/好處的, 而是在講 神的大作為. 所以他們當時用十五個不同的語言, 跟來自世界各處的人, 傳講神的作為, 傳福音.

用他人家鄉的語言跟他傳揚神的作為, 傳福音你覺得會不會比較有功效呢? 這就是聖靈使門徒們說不同國家的語言的目的, 更有效率的傳福音.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如同我們之前有聊過的, 我們是世界的光, 世界的鹽, 目的就是要將我們身邊的人從黑暗裡帶入光明. 我們的使命就是無論何時無論何地做主的見證, 傳揚福音.

你覺得傳福音重要嗎? 真的嗎?

傳福音是主耶穌的命令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馬太福音 **28:19-20**

你, 真的相信主耶穌是你生命的主, 跟隨祂嗎?

傳福音是因為愛

『我們這樣切慕你們，不但樂意將神的福音分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分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愛的。』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7-8** 節

你, 真的關心你周遭的人, 願意花時間, 花精力去接觸他們嗎?

傳福音是為了救人

『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享這福音。』哥林多前書九章 **22-23** 節

你, 真的相信 "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馬書 **6:23**)? 相信這個而願意救人?

有什麼東西會阻礙我們去相信傳福音的重要性? 要如何 overcome?

有什麼東西會阻礙我們實際的去傳福音? 可能會在哪些方面遇到挑戰? 要如何 overcome?

有個人出生在臺南縣的六甲鄉，那是一個民風非常淳樸，甚至相當保守的小鄉鎮。他的祖父是個替人看風水的地理師，祖母是收驚娘，家中總是人來人往，要求籤卜、擇吉日、問風水等。長大後成了服裝設計師，收入優渥，家庭幸福美滿。

二十九歲那年，罹患開放性青光眼，導致眼壓異常，視神經快速萎縮。才三十一歲，窮盡一切人為的方法，至終無法挽回逐漸失去的視力，轉眼之間，他進入了一個無光、無色、無望的世界。傳統宗教能給他的答案是，今天悲慘的下場，都是因果輪迴的業障。他就像死了一樣 剩下的只有無盡的黑夜與寂寞。

當他決定放棄一切，不再尋求任何幫助，完全安靜下來時，有一班基督徒來他家叩門！得著安慰，幾個星期後，受洗成為基督徒。現在的他說“以前我看得見，卻是看不見；如今我看不見，可是我看見了。”

他覺得自己不再身處黑暗，因為聖經上說，『神就是光，在祂裏面毫無黑暗。』（約翰一書 1:5）福音，救了他，給了他盼望。